

证券代码：430379

证券简称：昂盛智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晓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部门规章、合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63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8,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8,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不超过 28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陈毅敏（合伙人）、吕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